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 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隶属企业 (单位)	名称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 7516567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1年05月27日至2041年05月26日		
名称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911101140 717261595
营业场所 (经营场所)	北京市 昌平区 沙河镇昌平路97号1幢西侧厂房 (门牌号)			
联系电话	13366667562		邮政编码	102200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限设立登记填写）				
负责人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u> </u> 个 (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填写）				
资金数额 (分公司除外)	<u> </u> 万元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u> </u> 年

- 注：1、本申请书适用于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申请设立、变更、备案及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改制。
-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 3、“资金数额”指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为所设立的营业单位拨付的资金数量。所从属企业应在此栏加盖财务章以对营业单位拨付的资金数额进行确认。

(2020年第一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改制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变更/备案/改制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备案/改制后登记内容
经营范围	生产组装汽车零配件；汽车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生产组装汽车零部件、汽车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审核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联络员	张晓锋		张艳菊
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信息（仅限设立及变更负责人填写）			
姓 名		国别（地区）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拟任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任免文件

- 经决定，免去__的负责人职务。
- 经决定，兹任命__为负责人。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必填项)

委托权限	1、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3366667562	指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 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申请人承诺 (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郑重承诺:

- 1、 如实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 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 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 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不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 本企业一经设立将自觉参加年度报告, 依法主动公示信息, 对报送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 4、 本企业依法纳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自觉履行法定统计义务,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诚实守信经营。

法定代表人(隶属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隶属企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附表1:

住所使用证明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住所填写。

名称	
住所	_____ (门牌号)
产权人证明	<p>同意将上述地址提供给该企业使用。</p> <p>产权人盖章（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需要证明情况	<p>上述住所产权人为_____， 房屋用途为_____。</p> <p>特此证明。</p> <p>证明单位公章： 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附表2:

联络员信息

姓名	张艳菊	固定电话	62914598
移动电话	13366667562	电子邮箱	xfzhang@bjghrc.com
身份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23020419780605072X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出资人（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E210209-1)

编号：202110005015897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人对《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告知书》所载的内容已完全知晓理解。现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市场主体名称）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作如下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知晓公布的法定条件和标准，完全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标准填写和提交材料，并已达到相应的条件和要求。

（二）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负责，保证所提交材料和填报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和一致，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违背公序良俗、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提交申请材料中信息不一致出现异议，以登记申请书填报信息为准；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对违法违规及不规范的行为予以纠正；

（三）签署章程、协议、决议内容合法并已依法签署、生效，章程、协议、决议等内容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准，并自行承担内容无效的后果；

（四）遵守法律法规，不开展未经许可事项经营活动，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本市的产业政策，不违反《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五）保证住所（经营场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市有关规定，不属于违法建筑的、经鉴定为危房的、住宅和公寓等居住性规划用途的、非规划为经营性用途的地下空间的房产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六) 保证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对违法违规及不规范的行为予以纠正，并承担虚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惩戒后果；

(七) 保证所做的陈述真实、合法，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达；

(八) 保证所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联系电话（手机）真实有效，能够及时接听，并承诺在下一年度年报及时准确填写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通信地址（个体工商户仅需填写联系电话，农民专业合作社仅需填写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市场监管部门将对上述联系方式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九) 本次登记中若涉及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承诺确认该住所（经营场所）为本市场主体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真实、准确，能够及时有效接收送达的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该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具有法律效力，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市场主体自行承担。本市场主体已知晓可以在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专栏中另行填报其他地址，作为承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优先向自行填报的地址进行送达。

承诺人①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人说明：1.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非自然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申报的，可由该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代替非自然人盖章。2. 设立登记，承诺人为全体股东（投资人、合伙人、经营者）。其中，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人为董事会，非公司企业法人承诺人为主管部门（出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承诺人为设立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承诺人为首席代表，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承诺人为隶属单位（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承诺人为有权签字人。3. 变更、备案、注销、股权出质、增减补换证照等登记，承诺人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清算组组长、清算人、破产管理人）、首席代表、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权签字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承诺人为隶属单位（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委派代表、清算组组长、清算人、破产管理人)。4. 前款中法定代表人等签署人员本次登记有变化的, 应由新任人员作为承诺人。

北京市市场主体告知承诺制登记--提交人承诺书

(E210209-1)

编号：202110005016967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提交人承诺以下内容，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已依法取得申请人对提交登记申请的委托，提交的申报信息、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 申请材料和承诺书中签名、盖章均系当事人本人真实意愿和亲自签署、用印；

(三) 所作承诺是本提交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并承担虚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惩戒后果。

提交人签字：

年 月 日

核发营业执照情况

发照人员签字		发照日期	年 月 日
领执照情况	本人领取了执照正本一份，副本 <u>1</u> 份。 本人领取了备案通知书一份。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一次性告知记录

您提交的文件、证件还需要进一步修改或补充，请您按照一次性告知单中的提示部分准备相应文件，此外，还应提交下列文件：

被委托人： 受理人/接待人： 年 月 日

补充信息登记表

申请人:您好!请如实填写本表内容。属于选择填写的,请在对应的□处打“√”。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名称预核准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717261595

一、企业是否属于以下类型:

总部企业 研发中心 投资人为上年度世界500强企业 其他

二、投资人中是否含中央单位:

否

是 (选择“是”请继续填写,投资人性质: 中央企业

中央在京事业单位 驻京部队 其他)

三、经营面积:

使用面积 600 m², 提供方式 租赁, 使用期限 1 年

四、党员(含预备党员)人数: 0 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合伙事务人、投资人)是否是党员: 是 否

(注:“法定代表人”指代表企业法人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公司为依据章程确定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全民、集体企业的厂长(经理);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的董(理)事长(执行董事);“负责人”指各类企业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指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是否建立党组织: 是 否 (选择“是”请继续填写下列党建情况)

党组织是否本年度组建: 是 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合伙事务人、投资人、经营者)是否担任党组织书记:

